亞洲大學資安作業獎勵要點

113.11.06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3.11.20 亞洲秘字第1130018550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職員落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提升本校各級人員資訊安全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係指編制內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含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計畫人員）。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實質參與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並有具體貢獻者，依其表現成效經評估後給予獎勵。

四、成效評估應依本辦法所訂「人員資訊安全作業獎勵評估表」執行，人員評估作業由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推廣小組」依資訊安全工作執行成效與配合度執行評估。

五、人員資訊安全作業獎勵評估表分別依「資安基本能力」、「資安專業能力」、「資安執行能力」三個類別進行評估，評估內容由「資安暨個資保護推廣小組」依年度資訊安全工作執行現況訂定之。

六、人員資訊安全作業獎勵可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評估結果辦理敘獎並撥給獎金，敘獎作業依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執行，撥給獎金以計畫經費專款編列，並依計畫核定金額執行。

七、依本要點執行人員敘獎及撥給獎勵金，由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認定，經校長核准後執行相關作業。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